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BBS,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黃嘉榮先生 (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正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王嘉俐女士 (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謝道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甄少麗女士
何桂珠女士
李玉潔女士
岑家琪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楊式堂先生
黃梓豪先生
黃頌明女士
宋曉瞳女士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總監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莊耀勤先生
李錦明先生, MH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龐愛蘭女士, JP
葛珮帆博士, JP
黃澤標先生, MH
楊倩紅女士, MH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葛珮帆博士	”
黃澤標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M 24/2014)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6. 容溟舟先生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介紹於沙田美田邨及欣安邨增設兩個流動圖書館站點的計劃，他詢問計劃的進度及新增站點何時投入服務。欣安邨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殷切，他希望康文署積極監察計劃的進度，早日開放新增站點供居民使用。

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增設流動圖書館站點的工程正在進行中，現時正在設置供電箱及告示牌。一般而言，如工程順利進行，預計可於六個月內完成；以及
- (b) 在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安排流動圖書車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的電力供應設備預計新增站點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或以前投入服務。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25/2014)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FM 26/2014)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27/2014)

11.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修訂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工程” (ST-DMW150)，由原來的 4,709,000 元增加至 5,257,000 元；
- (b) 修訂 ST-DMW213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的撥款申請，由原來的 2,604,000 元增加至 3,348,000 元；以及
- (c) 九項新工程建議，包括“馬鞍山海濱長廊更換長者健身設施工程”、“烏溪沙兒童遊樂場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崗背街休憩花園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紅梅谷路遊樂場加設及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亞公角籃球場更換牆身保護墊工程”、“馬鞍山 86 區公園燈改善工程”、“馬錦街休憩處改善工程”、“沙田區十個休憩場地加設場地指示牌工程”及“十一間社區會堂/中心會議室安裝電視屏幕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5,115,000 元。

12.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1,195 萬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本財政年度尚餘約 220 萬元撥款。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28/2014)

13. 潘國山先生指地管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56,000 元撥款供社區圖書館申請，用以增加館內設施或舉辦活動，但現時只有一份申請，他詢問如何處理剩餘的預留撥款。

14. 李玉潔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根據所訂立的資助準則去審批撥款申請，每份申請以 8,000 元為上限。

15.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俐女士補充說，過往地管會在各財政年度均預留一定金額的款項，用以推行社區圖書館服務、提升設施和推廣閱讀計劃，並按照資助準則審批撥款予區內的社區圖書館，以協助其提升服務及設施。撥款的運用及發還程序需依循《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獲資助的社區圖書館需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完成報告及有關單據供審核，

全部以實報實銷為發還原則。如獲批的撥款有剩餘款項，則會交回沙田區議會。

16. 委員一致通過由社區圖書館提交的“閱讀獎勵計劃之問答比賽”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00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9/2014)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0/2014)

1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報告說，地管會通過推行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ST-DMW99 “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及 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康文署將該兩個休憩用地列為非吸煙場地，並建議命名為“美林休憩處”及“翠田街休憩處”。

19. 何厚祥先生指文件中的數據顯示部分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偏低，例如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五成，曾大屋遊樂場人造草地足球場更低於五成。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處理使用率偏低的康體設施，並建議康文署研究可否更改該等設施的用途。

20. 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將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一併計算在內，因此拉低了整體使用率，以致部分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低於五成；而近期天氣不穩定亦可能影響網球場的使用率。
- (b) 康文署過往曾因應委員的意見，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將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康文署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繼續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鼓勵區內學校及團體使用康體設施；以及
- (c) 由於真草足球場設有每月使用節數上限(60 節)，故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較一般真草足球場為低，康文署會繼續推廣工作，以提高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21.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及場地命名建議。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1/2014)

22. 李玉潔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32/2014)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3/2014)

25. 鄭則文先生就 ST-DMW150 發表意見，他指工程選址附近設有一臨時洗手間，衛生情況惡劣，居民經常向他投訴並希望 ST-DMW150 早日完工，盡快拆除臨時洗手間，惟是項工程進度緩慢，且一再延期。他詢問延期原因，並要求康文署加強監察工程進度，使洗手間如期建成，開放予公眾使用。

26. 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他了解，ST-DMW150 的選址有一部分位於渠務預留地上，以致出現污水渠與食水管交錯重疊的問題，因此需花額外時間去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已在新方案中獲處理，工程可以進入招標階段。設計改動及工程延誤導致工程造價上升，他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不再延期，亦不會因人手短缺而未能如期開展以致工程造價一再上升。

2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在籌劃 ST-DMW150 時顧問公司面對不少困難，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多次磋商及研究後，技術問題終獲解決。如順利獲區議會通過增加工程預算，康文署會積極跟進有關行政及招標工作，預計工程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

28.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補充說，在籌劃 ST-DMW150 時曾面對多項設計上的困難，民政總署一直協助並督促顧問跟進，問題現已解決，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招標。如招標過程順利，下階段的工作將會如期進行。民政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確保招標後的工作進度不受阻延，以如期展開工程。

29. 容溟舟先生續問，民政總署如何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及推行工程的進度。ST-DMW150 延誤以致工程造價增加，他認為民政總

署應分擔所增加的開支。

30. 馬詠琪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一直循不同渠道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例如召開會議、以書面提醒、實地考察等。另外，民政總署會定期就顧問的工作表現撰寫評核報告。由於是項工程屬地區小型工程，因此費用需以相關撥款支付。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九月